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志賢  
電話：(02)7736-6221  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宣傳圖卡、大攻略懶人包、文化幣海報 請至附件下載區

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011256及認證碼：02565CC6AB下載  
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於113年擴大發放16-22歲青年文化禮金每人

1,200點文化幣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創字第1133002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，並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，文化部於113年擴大發放16至22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文化禮金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即日起開放領取使用。

三、有關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誰可以領：出生日期在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的16-22歲青年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等都可以領取。

(二)怎麼領取：113年1月20日起，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登記及身份驗證後，即可領取並立即可用。



(三)怎麼用：可在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，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，每次使用以1點為單位。

(四)可以在哪裡消費：可用於逛博物館、聽音樂會、看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看國片、看我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或工藝品店、文創園區或市集。全國22個縣市共有超過1.8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(五)有哪些優惠：

1、獨立書店，消費2點回饋1點，最高可放大至1800點；消費滿200元抽文化幣；購買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或五折自由座，享優惠價格、購買表演藝術票券消費達100點以上加碼回饋100點；多人同行看國片，單次使用消費達350點以上加碼100點回饋，以及全臺電影院響應推出之爆米花、飲料及購票折扣等青春限定獨享優惠；邀請新朋友領取文化幣享回饋等。

2、113年度首度攜手全支付、全盈+PAY、icash Pay等3家電子支付共同合作，文化幣支付不足餘額可以3家電子支付付款，青年加入電子支付，另再享優惠禮包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來函、宣傳圖卡、大攻略懶人包及文化幣海報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tuED2N>）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文化幣客服，電話：0809-081-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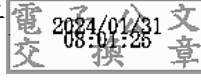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



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